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開。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前由敵部在南昌軍事善後會議時釐訂草案。嗣經呈蒙國府修正。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公布施行在案。惟此項條例。與前國民革命軍陸軍刑律。係屬同時訂定。相輔而行。內容諸多關聯。現陸軍刑律已蒙國府提交立法院修正。改爲陸海空軍刑法。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頒行。則此項條例。不特名稱不符。抑且條款內容。亦未盡合。若不同時修改。將來適用。窒礙實多。敵部籌思及此。爰特函請貴處查照。希將敵部此項理由。轉呈主席鑒核。准將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提交立法院重行修正頒布。俾資適用。並希見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核議修正具復。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財政部擬請補給應山菸酒事務分局稽徵員張啟光因公遇害卹金轉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兩淮鹽運使署課員謝登瀛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更正

第三四零號公報第一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不論」誤作「不能」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特此廣告。
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新聞紙平裝 大洋紫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職員錄

在印刷中

第一集上冊 奉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第一集下冊 奉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半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二月份合刊本
每月一冊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徵及圖案

(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自第七集起 (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 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
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
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上海書局

文 明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本報代售處

南 中 中 中 中 中

國界山書局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及國外

郵特區加費二分

及

國內郵費在內

及國外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及

國內郵費在內

及國外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及

國內郵費在內

及國外

定半年

三元六角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接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